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8,114.00万元作为捷姆轴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捷晟”）所持有的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姆轴承100%的股权。公司已与新捷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蕾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59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J76R3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新捷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天平	755.50	60.44%
2	王绍忠	475.00	38.00%
3	李春蕾	19.50	1.56%
合计		1,250.00	100%

新捷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513.45	2,362.86
净资产	1,313.45	1,312.8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8	-0.58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769640904T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 2、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捷姆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2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	-------	------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次收购后，捷姆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08.77	19,029.53
净资产	7,246.22	6,205.26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11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3.45	16,143.02
净利润	1,570.63	1,462.68

2021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87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774号）。

(一)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委托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

被评估单位：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

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捷姆轴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捷姆轴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捷姆轴承账面资产总额 183,124,476.74 元，账面负债总额 123,030,220.70 元，所有者权益 60,094,256.04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3,116.77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8,312.45万元，评估价值为25,010.82万元，评估增值6,698.37万元，增值率36.58%；

负债账面价值为12,303.02万元，评估价值为11,894.05万元，评估减值408.97万元，减值率3.32%；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09.43万元，评估价值为13,116.77万元，评估增值7,107.34万元，增值率118.2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8,312.45	25,010.82	6,698.37	36.58
负债合计	12,303.02	11,894.05	-408.97	-3.32
所有者权益	6,009.43	13,116.77	7,107.34	118.27

#### 2、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6,009.43万元，评估价值为18,114.00万元，评估增值12,104.57万元，增值率为201.43%。

#### 3、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4,997.23万元，差异率为27.59%。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捷姆轴承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捷姆轴承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捷姆轴承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捷姆轴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捷姆轴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4、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8,11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壹拾肆万元)作为捷姆轴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2,104.57 万元，增值率 201.43%。

(二)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捷姆轴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2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有关登记所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

##### (二) 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 万元)(该价格系基于目标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 18,114 万元，并给予一定折扣作出，即  $18,114 * 25\% = 4,528.50$  万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 万元)。

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伍佰万元整(¥500.00 万元)。

##### (三) 其他约定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2023年1月6日)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受，亏损和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 (四) 声明与保证

1. 各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任何一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之间不相违背亦不相抵触。

3. 转让方保证其转让予受让方的目标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权利，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 受让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的合法性。

#####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时，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需按同期银行年化贷款利率的3倍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部分转让价款的违约金。如果超过20个交易日受让方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还有权利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受让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捷姆轴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从人员、管理、业务、财务各个方面积极推进收购后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

2、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